

免辦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基金/專戶 申請及辦理程序須知

壹、法源：

依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第5條規定：具特殊事由之公有建築物、重大公共工程，興辦機關（構）應擬具申請書，經各該審議機關審議會審核同意，將全部經費納入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，統籌辦理公共藝術及相關文化藝術事務。所稱特殊事由，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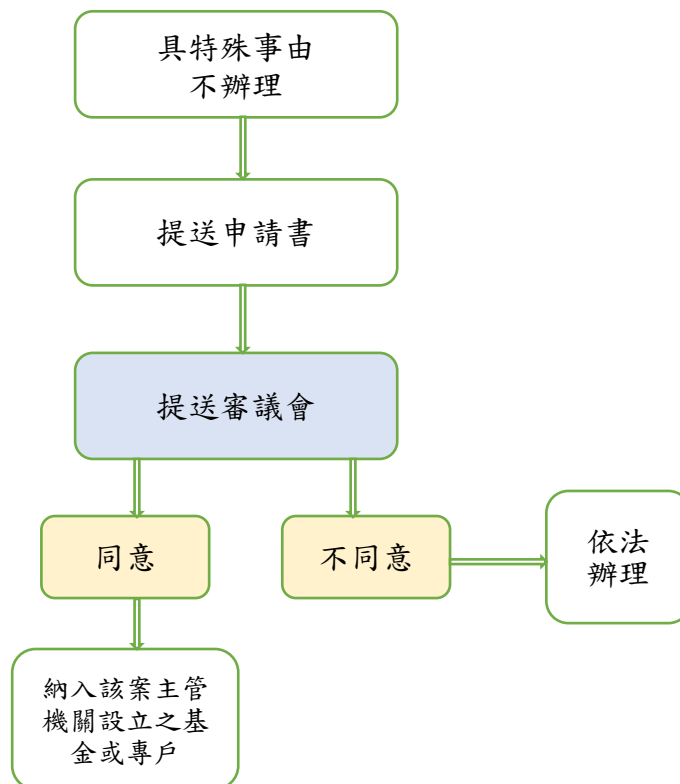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文化資產相關工程。
- 二、工程或基地具封閉未開放性質，或具安全疑慮等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者。
- 三、國防機敏相關工程。
- 四、其他經審議會同意情事。

貳、公共藝術經費繳納說明：

一、申請資料

- （一）函文，並請於文中敘明建物或工程案名，及欲納入之經費。
- （二）公共藝術基金／專戶繳納申請書一份（如有需要，另檢附簡報檔）。
- （三）本案建築物或工程之預算書、決標金額證明文件，或決算書等相關說明資料。
- （四）桃園市公共藝術委託統籌明細表。

二、程序



三、依其他法令撥充及納入之經費：逕依相關規定辦理納入手續，並由本主管機關另定相關規定申請辦理之。

參、 附件：免辦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基金／專戶申請書（參考範本）。

○○○○○○○工程（案名）

免辦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基金／專戶申請書

（參考範本）

※ 範本僅供參考，請視個案情況調整

興辦機關（構）：○○○○○○

提送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

壹、基本資料表

興辦機關（構）			
機關地址			
機關負責人			
機關聯絡人員		聯絡電話	
		電子郵件	
工程總經費 （直接工程成本）	（如為統包工程，請另計算工程造價，以直接工程成本計）		
公共藝術 預算總經費			
基地概述	1. 地址： 2. 地段地號： 3. 土地使用分區： 4. 與建築師、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日期： 年 月 5. 工程預定完工日期： 年 月 6. 基地總面積： 7. 工程概要及用途： 8. 管理單位： 9. 使用單位： 10. 公有建築物造價或重大工程經費： 11. 建造執照號碼：（尚未領照可註明「尚未領照」）		
個案類型	☐ 公有建築物 ☐ 重大公共工程 ☐ 重大公共工程+公有建築物 ☐ BOT 案		
繳入公共藝術 基金／專戶金額			
繳入公共藝術 基金／專戶申請理 由	☐ 具特殊事由： ☐ 文化資產相關工程。 ☐ 工程或基地具封閉未開放性質，或具安全疑慮等不適宜 辦理公共藝術者。 ☐ 國防機敏相關工程。 ☐ 其他經審議會同意情事。		

特殊情況說明	☐ 無，第一次提送 ☐ 重送填寫說明：若屬此類型者，需說明重新提送緣由 ☐ 併案填寫說明：若屬此類型者，需於「基地資料」欄敘明所有整併公有建築物／重大公共工程資料。
歷年列管事項概要	(無者免填)
特殊備註事項	其他未盡且特殊之事項請填列此欄

貳、 基地現況說明

(說明本案背景、沿革及地理位置等，可附平面圖及建築物/工程現況圖或模擬圖)

參、 免辦理公共藝術之原因概述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請分析建築物及工程主體、基地內之開放空間、周邊腹地、環境及景觀等，是否適宜辦理公共藝術計畫。
- 二、本案不辦理公共藝術之特殊事由。
- 三、是否依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第三十三條規定，先行研析與其他工程案併案辦理公共藝術，或另覓合適地點辦理公共藝術，並請填列研析結果。

肆、 本案相關附件

本案基地建築執照及工程預算書或決算書、決標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。

項次	附件名稱	備註
附件 1		
附件 2		
附件 3		
	(不足處請自行增列)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：審查清單（請興辦機關(構)自我檢核）

免辦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基金/專戶申請書 資料內容審查清單		
資料名稱	是否填列/檢附	備註
基本資料表	☐ 有 ☐ 無	
基地現況說明	☐ 有 ☐ 無	
免辦理公共藝術原因概述	☐ 有 ☐ 無	
本案相關文件(基地建築執照及預算書或決算書、決標證明文件、審議會會議記錄等相關資料)	☐ 有 ☐ 無	
桃園市公共藝術委託統籌明細表	☐ 有 ☐ 無	
其他：	☐ 有 ☐ 無	

桃園市公共藝術委託統籌明細表

工程名稱					
建築執照字號					
施工地號					
工程地址					
基地面積					
計畫完成日期					
使用單位					
聯絡人員		聯絡電話/傳真			
		電子信箱			
工程項次及說明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
工程總經費	元				
公共藝術設置預算經費 (總經費 1%)	元				
委託統籌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	元				
(單位官印)					